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函

地址：104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2段125號1
2樓之1

承辦人：蘭嵐

電話：02-25165611分機17

傳真：02-25165904

電子信箱：elbertlan@garoc.org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協競字第10700002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競賽規程、報名表(0000252A00_ATTCH3. pdf、0000252A00_ATTCH4. pdf)

主旨：修訂本會辦理「中華民國107年國慶盃業餘高爾夫錦標賽」
競賽規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修訂本會107年7月12日高協競字第1070000212號函。

二、競賽規程修訂內容如下：

(一)修訂選手參賽規定

(二)修訂報名方式及增加報名費劃撥帳號

(三)修訂比賽獎項內容

正本：僑務委員會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、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立法委員呂孫綾國會辦公室(含附件)、立法委員蔡適應國會辦公室(含附件)、新北市議員劉哲彰辦公室(含附件)、本會競賽組(含附件)



雲林縣政府 107/08/09



1070544780